

##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蒋华明先生、周雯瑶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福建瑞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张立萃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蒋华明先生简历

蒋华明，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曾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于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中亚京融(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华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周雯瑶女士简历

周雯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洋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奥腾能源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金融中心副总监。

周雯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三、张立萃女士简历

张立萃，女，1973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曾任福建省轻工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曾任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福建海龙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张立萃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立萃女士于2023年8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书面警示，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及其他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